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33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446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11日
聲請人	許凱傑
案由	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均不受理。 1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235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之執行過程、相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之判決過程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及第479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 1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違憲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337號許凱傑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